

9.4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智慧农人（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生物降解地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智慧农人（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关系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驿城区喜利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